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相關條文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八款	一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款	一點	
三	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茶水間及家庭房外，在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烹煮或加熱。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一款	四點	
四	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電費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二款	一點	
五	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三款	一點	
六	不得在宿舍走廊扯繩索晾曬衣物、堆放私人物品及垃圾。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四款	二點	
七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及著作權法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九款	二點	
八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五款	三點	
九	在宿舍區吸菸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四款	三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七款	三點	
十一	住宿學生在宿舍區域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款	三點	
十二	私自更換寢室、擅自留宿非本寢室之校內同性人士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六款	四點	
十三	在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的用品，如：電冰箱、瓦斯罐、電鍋、電子鍋、電磁爐、卡式瓦斯爐等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八款	四點	
十四	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款	五點	
十五	在宿舍或寢室私接電源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三款	五點	
十六	宿舍內有鬥毆、酗酒等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六款	五點	
十七	故意毀損或破壞公物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九款	五點	
十八	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一款	八點	詳見說明四
十九	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六款	八點	詳見說明五
二十	宿舍內賭博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六款	八點	
二十一	私自讓予及頂替床位，以及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五款	九點	

二十二	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款	四點	
二十三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點	
二十四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借用規則	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點	
二十五	違反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四點	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
二十六	違反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點	違反使用規則累積達三次者
二十七	違反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八點	並終止使用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權利
二十八	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	四點	
二十九	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完成。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	四點	

說明：一、其他違規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住宿輔導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環境，簽請學務長核示。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並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

三、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八點者，仍保有宿舍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將送各系學會及所代列入次學年度申請宿舍（寢室）排序依據。

四、因違反「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除扣點數 8 點及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另需增加公共服務 20 小時（於公告懲處三個月內完成），若服務態度不佳或未如期完成應服時數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另予懲處。

五、經證實「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除扣點數 8 點外，將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並送獎懲委員會懲處。

